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一案 <第 277 次>	所屬鄉鎮市： 竹北市	日期：104 年 2 月 9 日
案由	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公4-公園用地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案		
說明	<p>一、 本案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假本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</p> <p>二、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</p> <p>三、 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四、 計畫位置與範圍：本案變更範圍隸屬「竹北(含斗崙地區)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」範圍內，位於新竹縣婦幼館北側。其範圍東至高速公路，南至婦幼館，西至縣政二路，北至中山路附近，地籍座落竹北市中正段 17 地號，計畫面積 1.42891 公頃。</p> <p>五、 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</p> <p>六、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。</p> <p>七、 檢附下列資料： (一) 計畫書。</p>		
作業單位初核意見	<p>1. 本案係配合 BOT 招商需求，為達到資源永續循環環境教育園區的設立目的，並提高廠商投資意願，增加容許使用項目，有關招商作業辦理情形，請主辦單位(環保局)妥為說明後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2. 本次變更增列 8 項使用項目，且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不受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附表之限制；惟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，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，且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(公園)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，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。本案請主辦單位就增列項目之必要性、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公園整體闢建計畫妥為說明後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3. 計畫書 p1，計畫範圍誤繕北至勝利二路，請檢核修正。</p> <p>4. 公 4 用地開發行為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
委員會決議	<p>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</p> <p>1. 本案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再按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，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，本案除增列 8 項使用項目外，配合主辦單位使用需要再增列廢棄物資源回收</p>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一案 <第 277 次>	所屬鄉鎮市： 竹 北 市	日期：104 年 2 月 9 日
案由	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公4-公園用地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案		
	<p>貯存場及相關設施，請補充說明 9 項使用項目公益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以及未來作多目標使用規劃構想、使用與管理維護計畫及對周邊環境影響等，並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。</p> <p>2. 公園用地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，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。</p> <p>3. 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，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公園用地規定辦理。</p>		